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：任命刘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人，持有公司股份9,906,141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9.06%，会议由徐卫东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9,906,1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

刘涛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89年10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

留权，2014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，安全工程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；2014年7月~2015年1月，就职于核工业井巷建设公司，任安全主管；2015年5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项目经理，武汉公司总经理。该任免监事刘涛持有公司股份0股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收到监事刘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因刘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命刘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满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最低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、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2日

